

## 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（草案）條文內容確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南棟 30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楊副處長英雪(鄭科長如華代理)

紀錄：張庭愿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六、業務報告：此次會議依 108 年 12 月 27 日會議紀錄辦理本要點(草案)條文內容確認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**案由：**有關本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（草案）條文內容確認一案，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本要點(草案)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討論後決議擇期再召開本要點條文內容確認會議，依會議決議召開本次會議。

**決議：**本要點條文內容修正如附件，並請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